

沪崇东府〔2021〕20号

签发人：杨 峻

东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呈报《东平镇 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》的请示

区发展改革委：

为进一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求，夯实社区治理底座，强化社区维护社会稳定“第一道防线”的作用，东平镇拟在东平路西侧近平悦路 05A-10 地块新建东平镇综合服务中心。本工程实施后，将完善我镇综合服务中心布局，显著增强居民获得感、满意度，是服务社会民生的重要举措。《东平镇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》已委托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，现将该工程项目建议书呈上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东平镇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

二、项目性质：新建工程

三、项目范围

东平镇东平路西侧近平悦路 05A-10 地块。

四、项目内容

新建东平镇综合服务中心，占地面积 4329.05 m²（6.5 亩），总建筑面积 5216.19 m²，不设地下停车场。建设内容包括地基基础 1687.51 m²、房屋结构及室内装饰 5216.19 m²、外立面 3700.30 m²、电梯 1 部、土方 2650m³、道路及硬化 2003.05 m²、绿化 650 m²、充电桩 2 个以及健身设备、办公家具、厨房设备等。

五、投资概算

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 3087.36 万元。其中：建筑安装工程直接费 2608.0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50.57 万元，预备费 228.69 万元。

六、资金来源

由东平镇人民政府自筹。

特此请示，望予批复。

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 3 月 19 日